

最新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 土地确权申请书 (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黄治平，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4907131134，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7号。联系电话：

申请人：黄克凡，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550118111x□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街镇东一路2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黄相志，男，身份证号码：442523197006101134，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被申请人：黄相汉，男，身份证号码□44162419751129111x□住广东省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委会横塘村9号。

行政处理请求：

将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所有权确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所有。

事实和理由：

坐落于黄沙乡跌鬼山东至黄沙乡、南至黄镜犬山、西至山脚、北至叶甫山处山林土地，面积为333.5平方米，该山林地本为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财产继承下来，但上述争议山林地并未具体划分权属，实为申请

人父亲黄志伟及被申请人祖父黄锦标共同所有□xxx年和平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土地所有权登记时，由于申请人父亲黄志伟及母亲均不在家中，故由申请人叔父黄锦标家人作为代表家族进行登记所有权人，当时由于只向和平县人民政府申报黄恒星（黄锦标之子，申请人堂兄，被申请人父亲）作为权属登记，导致和平县人民政府遗漏申请人父亲黄志伟所有权人身份，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错误确权为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一人所有。

多年来，申请人一直不清楚和平县人民政府已将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颁发给被申请人父亲黄恒星，而认为是两家共同所有并且在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共同作业。直至近年来，被申请人宣称，上述争议山林地为其一家所有，不准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劳作经营活动，双方产生纠纷。

综上，申请人认为，上述山林地本为父亲黄志伟及叔父黄锦标从祖父黄延鉴手中继承，本应两家共同所有。由于人民政府在50年代末进行四固定时没有详尽调查，遗漏被申请人父亲黄志伟作为共同所有权人的身份，错误颁发上述争议山林地权属证书，导致产现时的纠纷。

因此，为了保障申请人的财产合法权益，尽快解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纠纷，特申请对上述争议山林地进行产权确认。

此致

和平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签名捺印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 申请书副本份；

2. 证据目录清单份及相关证据份。

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xxx□男，汉族，1963年5月3日出生，系天明关村人。

被申请人□yyy□男，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事项：

依法对位于xxx村xxx即申请人新修建房屋前至被申请人柿树之间的土地作出使用权确权。

事实与理由：

位于申请人现在建房门前至被申请人柿子树下的两块荒坡地，是申请人在20xx年和20xx年用自己的承包地跟本队村民换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另外，位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之间的一分地属于申请人所在村小组所有，申请人经本队队长和集体成员同意，花1000元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以上事实，申请人有三份证据附后。

现如今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土地上强行设置道路通行，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贵处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处查清事实依法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王**，女，19*8年*8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住址：乐安县*****。联系电话：137****. 申请事项：

请求确认位于***敬老院和*****屋背的荒山（四向界址为：东至小坑，南至*****敬老院、鳌溪镇林场和去鳌溪镇林场小路，西至乐安至抚州油路，北至稀有杉树山齐龙分水和乐安至抚州油路）使用权为申请人所有。事实与理由：

为了发展乐安经济，*****人民政府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拍卖“五荒”精神，将坐落于***镇敬老院和***镇林场屋背的荒山拍卖给申请人永久所有，双方于2000年8月24日签订《荒山拍卖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四至范围为：东至小坑，南至鳌溪镇敬老院、鳌溪镇林场和去鳌溪镇林场小路，西至乐安至抚州油路，北至稀有杉树山齐龙分水和乐安至抚州油路。

现申请人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向贵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望贵府依法履行法定职能，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此致 *****

申请人：

年月日

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年××月××日生，××族，××××人，农民，住××××××××××。

被申请人：××××，××，×××岁，××族，××××人，农民，住××××××××××。

申请确权的目的是：请求×××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原××村××组×××××××及周围活动场所处理给×××××的民事行为合法、有效。××××所有权及场地的占有、使用、

收益权归×××享有；责成被申请人将其强占我户管理使用的部分场所归还回给我户继续管理使用。

申请确权的理由：××××年，农村实行以户为组的联产承包制，土地承包给了农户，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随着农村形势的变化，管理方式也相应采取了变革。经××××全体生产队员各户主共同商议决定：将属于××××××及其周围活动的场地处理给××××，×××××等部分生产工具处理给××××××××等户，帐目当时已结清。因历史背景与现在大不相同，文化程度、法律意识、办事程序远远不能与现在相比，不具备规范化，仅由××户人家组成的生产组组长××××和成员×××、×××、×××、×××人口头达成协议，没有形成书面文字根据。但除被申请人×××外，其他××人至现在对口头协议是一致认可的。

申请人：×××

×××年××月××日

个人土地确权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xxx□男，1935年出生，汉族，湖南省保靖县人，住保靖县迁陵镇撒珠村。

被申请人□xx□男，1977年11月4日出生，住保靖县迁陵镇撒珠村xx号。

申请请求：确认申请人对本案争议地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

事实与理由：

20xx年11月下旬，申请人将生长在自家屋后左侧林地的一棵“金弹子树”出售给他人。被申请人声称该树生长的地方系他户土地，以致形成林地权属纠纷。

申请人的林地地名为“屋后头”四至界线为：上齐大路，下齐本人屋，左齐大路，右齐延阶竹地。被申请人新屋位于申请人林地（面对林地看）左边。中间有一条历史老路相隔。其管辖地不可能越过大路而延及申请人林地。其旧屋处于被申请人下方（中间还隔着一块土地），其宅基地也不可能延齐申请人屋后。被申请人主张“金弹子树”生长的地方系他户管理的土地无事实依据，请政府依照实际情况支持申请人申请请求。

此致

保靖县迁陵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